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 水球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水球项目将于11月4日-8日在贵港市体育中心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水球项目竞赛规程有关要求，经主办单位同意，现将赛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8日

地点：贵港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请竞委会、仲裁委员会人员、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电子裁判于10月31日18:00前到贵港市俊美国际大酒店（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报到。

（二）请裁判员于11月1日18:00前到贵港市俊美国际大酒店（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报到。

（三）请各参赛单位于11月1日18:00前到广西工业学院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纬二路) 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要求

(一)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带领全体运动员于 11 月 1 日 14:00-18:00 在广西工业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领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证件。

(二) 各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三)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辅助人员须填写提交《反兴奋剂承诺书》、《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并带好单据和二代身份证原件。

(五) 参赛运动员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15 天内有效)。

四、经费

(一) 参赛单位

1. 往返赛区交通费自理。
2. 所有参赛单位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不接受超编人员。

食宿费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文洪亮(负责贵港市俊美国际大酒店住宿点) 13677894506、葛福良(广西工业学院住宿点) 18978597005。

(二) 裁判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 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

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一）竞赛事宜联系方式

水球项目竞赛事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泽夫：13471005670

邱克军：18070999816

（二）后勤接待联系方式

裁判员、竞委会接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洪亮（负责贵港市俊美国际大酒店住宿点）13677894506。

参赛队伍接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葛福良（广西工业学院住宿点）18978597005。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10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具体事项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执行。

（二）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裁判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成都、深圳市以及我区东兴市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38号）要求，对来自疫情发

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2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即：

1.参赛人员在比赛报到前10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没有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和境外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

2.参赛队伍到达赛区之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防护等措施，点对点包车抵达赛区，与其他参赛队分开居住和用餐；

3.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参加比赛和集中活动，赛会期间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运动员、裁判员、技术官员等（以下简称为参加人员）需在当地封闭管理7天后，由当地统一安排车辆入贵港参赛（当地裁判员建议跟随运动队车辆），期间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裁判员长、技术官员等（以下简称为参加人员）建议包车或自驾拼车入贵港。参加人员抵贵前需持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抵贵后进行落地检和第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不得离开房间）。其他人员（包括区外裁判员、技术官

员等)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精神执行。上述人员需根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防控措施。

4、所有的竞委会、裁判员、领队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3天2检的核酸检测。裁判员、竞委会成员于2022年11月1日、3日、5日、7日,每日18:00-19:00,在贵港国际大酒店进行核酸检测;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于11月1日、3日、5日、7日,每日18:00-19:00,在广西工业学院进行核酸检测。

(三)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参赛队员的旅居史),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及赛事承办单位的疫情防控规定。

(四)参赛人员进出赛区须严格执行出入扫码制度,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参赛人员持赛区配发的有效证件(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并自觉服从赛事主办方和卫健部门的有关管控措施要求。

(五)比赛采取闭环管理,不经批准擅自离开闭环管理住宿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且不能再回到住宿地。赛场不设开放观众看台,不鼓励运动员家长前往赛区,如确有必要应作为运动队辅助人员统一管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2.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 反兴奋剂承诺书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干干净净的赛场环境,确保我市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我市代表团作出庄重承诺:

一、严禁发表、传播与党和国家相违背以及影响社会秩序和赛事纪律的言论。

二、严禁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损害体育队伍整体形象。

三、严禁徇私舞弊、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暗箱操作、人为控制比赛、虚假比赛、消极比赛,影响比赛公平公正。

四、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干扰比赛。

五、严禁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侵犯,在比赛中干扰或影响裁判员执法。

六、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借口使用兴奋剂,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七、严禁以任何形式贿赂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

八、严禁挥霍公款,用公款组织任何宴请。

九、严禁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

十、严禁比赛期间酗酒、赌博。

十一、严禁滋事斗殴、故意损坏赛会设施和公私财物。

十二、严禁打架斗殴、辱骂殴打裁判、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等扰乱赛场秩序及其他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本代表团自愿接受大会处罚，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

领队签字： _____

教练员签字： _____

运动员签字： _____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我市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水球项目的所有运动员，已按竞赛规程总则及规程要求为运动员提供身体例行检查，均已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通过，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该比赛，也已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如下，共计 XXX 人。（下写所有参赛运动员姓名并在运动员姓名后备注保险单号）

（例）1. 张某某 保险单号：21098475392003942

2.....

3.....

4.....

特此证明。

参赛单位名称（公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本人已了解_____比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在报到前 48 小时内已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日期：2022 年 月 日），检测结果为阴性。

二、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三、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

四、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未到过境外及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五、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期间各项疫情防控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在会期间如出现发热(>37.3℃)、咳嗽、嗅味觉减退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六、本人在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西有关法律

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遵守大会组织纪律。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

在此，我承诺：

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及时申请用药豁免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相互监督主动举报

承诺人：

承诺日期：2022 年 月 日